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：YT-SG2020-034 号

乙方（供方）：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常州

合同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9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根据招标编号为 YT-SG2020-034 号、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0 年常州市城市公厕除臭设备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

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一、合同文件：

合同条款；

YT-SG2020-034 号、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0 年常州市城市公厕除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；

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二、合同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要求和金额

详见 YT-SG2020-034 号、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0 年常州市城市公厕除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。

【合计金额】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伍仟陆佰 元整（小写：695600.00 元）

三、货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30%预付款，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付至 95%，项目质保完成后付至 100%。

四、供货时间

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，乙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。

2、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 20%的违约金。



3、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，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六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：

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八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两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见证方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附件：

供货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参 数	数量	单位
1	单个公厕全自动新风系统装置	一体机，现有的落地式装置，所有尺寸待现场测量后定。 材质：SUS304 壁厚：1.5mm 总功率：≤1.6KW 电源：220V 含等离子体及强化模块、风机2台、预过滤网、催化单元、雾化设备、祛灭病毒模块、控制系统	4	座
2	壁挂式多功能恶臭废气净化装置	五合一，含3年除臭液材料，造型美观。 ①植物提取液，无毒无害，有效成分为天然有机物，有机物总含量：>15%。 除臭剂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≥99.9% ②五合一设备： 工艺流程：风扇式预过滤等离子体催化 风量：≥30m ³ /h 尺寸：700*500*200mm 功率：≤200W 等离子体装置：表面放电式 放电电极：铝箔网式 过滤方式：初效过滤网，板框式（G4等级） 催化剂形状：4mm颗粒，无掉粒，采用板框式结构 催化剂参数：比表面积600 m ² /g，碘值600 控制方式：PCB控制，一体式数码显示，多时段工作模式，可定时开关机，断电记忆功能 噪音：<50dB 适合面积：20-30m ² 净重：3kg 对白色葡萄球菌灭杀率：≥99.9%	11	座



3	单个公厕全自动 新风系统装置	分体机，现有的落地式装置，所有尺寸 待现场测量后定。 材质：SUS304 壁厚：1.5mm 总功率：≤1KW 电源：220V 含送风机、引风机、净化装置、等离子 及强化模块、风机 2 台、预过滤网、催 化单位、控制系统	5	座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